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290383F260114G000000101000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6-01-14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华中农业大学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481130SA60LN-05	出线长度0.5米	MOTEC	pcs	2	492	984	2~3周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M-SR-S1CT-S	标准;RS485/CAN	MOTEC	pcs	2	700	1400	1周
3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481130ME60LN-S05	标准	MOTEC	pcs	5	492	2460	2~3周
4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481130ME60LN-S15	标准	MOTEC	pcs	2	500	1000	现货
5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M-E-S1CT-S	通信: RS485/CAN	MOTEC	pcs	7	605	4235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10079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融创智谷c2栋人工智能大厦二单元2512 ;李正达;1870382518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融创智谷c2栋人工智能大厦二单元2512 ;李正达;18703825183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及开具全额发票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

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华中农业大学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1号027-87282022

委托代理人：李正达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70382518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银行武汉华农支行554757528331

税号：121000004200048172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姚园明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4587010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6-01-14

